

献礼伟大的共和国五十五周年华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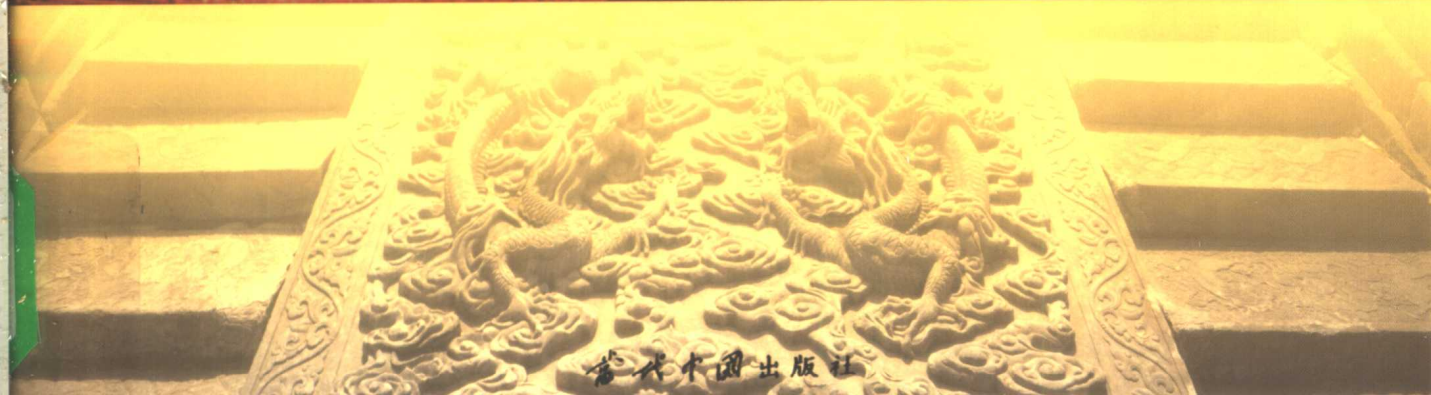
特邀顾问：邓力群 李力安 有 林

主 编：李松晨 唐合俭 杜述胜

开 国 档 案



见证历史沉浮 大纪实



当代中国出版社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
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见证历史沉浮

大纪实

见证历史沉浮大纪实——



(第二卷)

当代中国出版社

1366/05/04

目 录

开国档案

第二卷

第二篇 保家卫国——1950年

(续)



- 第二章 时事热点 /309
- 一、《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其他协定的签订 /309
- 二、婚姻法的颁布与实施 /312
- 三、中共七届三中全会 /316
- 四、建国初期的整风整党运动 /317
- 五、新中国的土地改革运动 /320
- 六、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发行 /325

目 录



- 七、统一财政经济工作 /330
- 八、工商业的第一次调整 /334
- 九、海南岛战役 /343
- 十、昌都战役与进军西藏 /347
- 十一、抗美援朝运动 /353
- 十二、中华各民族第一次大团聚 /361

第三章 要事纪实 /363

- 一、彭德怀受命率军入朝纪实 /363
- 二、土地改革大扫描 /389
- 三、新中国反封锁、反禁运斗争 /398
- 四、中苏条约谈判纪实 /405

第四章 人物风云 /415

- 一、“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陈云 /415
- 二、伟大的人民战士——任弼时 /430
- 三、志愿军里的特级英雄——杨根思 /432
- 四、功垂青史——格达活佛 /432

第五章 名人回忆 /434

- 一、“中苏友好万岁” /师哲 /434
- 二、抗美援朝 /彭德怀 /439

第六章 开国花絮 /444

- 一、毛主席给自己家划成分 /444
- 二、毛主席改戏 /444
- 三、志愿军战歌的由来 /446
- 四、“不是我陶铸厉害，而是土匪太猖獗” /446
- 五、“甲字第1号”持枪证 /448

第七章 开国档案 /449

- 一、完成胜利 巩固胜利 /449

共和国成立 55 周年特别纪念



目 录



- 二、中苏两国关于缔结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协定的公告 /452
- 三、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 /457
- 四、长期合作，共同建设新中国 /460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461
- 六、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 /465
- 七、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468
- 八、关于美国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的声明 /477
- 九、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 /478
- 十、抗美援朝 保卫和平 /481

第三篇 内整外援——1951 年

1951 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整党建党运动、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并在抗美援朝战线上取得了重大胜利，迫使美国开始进行停战谈判。而伟大祖国的一部分——西藏也获得了和平解放。

1951 年是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一年！

第一章 开国日国 /487

- 一、政治 /487
- 二、经济 /488
- 三、军事 /489
- 四、外交 /489
- 五、文化教育 /490

第二章 时事热点 /491

- 一、整党建党运动 /491
- 二、镇压反革命运动 /494
- 三、《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出版 /497

目 录



- 四、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 /501
- 五、刘青山、张子善事件 /507
- 六、围绕山西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争论 /512

第三章 ■ 要事纪实 /515

- 一、新中国教育体制诞生记 /515
- 二、《武训传》的批判始末 /521
- 三、镇压反革命运动纪实 /527
- 四、西藏和平解放 /538
- 五、知识分子改造运动始末 /543
- 六、湖南零陵特务纵火案纪实 /553

第四章 ■ 人物风云 /557

- 一、统一战线上的赤诚之子——李维汉 /557
- 二、横刀立马大将军——彭德怀 /572
- 三、西藏的和平使者——阿沛·阿旺晋美 /586

第五章 ■ 名人回忆 /589

- 一、回顾西藏和平解放的谈判情况 /589
- 二、关于朝鲜战争开城停战谈判的回忆 /595

第六章 ■ 开国花絮 /600

- 一、毛泽东的两封信 /600
- 二、舞会声中谈国防 /601
- 三、乔冠华秋吟三八线 /602
- 四、党性之外有亲情 /603
- 五、彭总遇险记 /604
- 六、补了73个补丁的睡衣 /604
- 七、为渡江女英雄起名 /605

第七章 ■ 开国档案 /607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607

共和国成立 55 周年特别纪念



目 录



二、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 /609

三、党在宣传战线上的任务 /616

四、三大运动的伟大胜利 /623

五、《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625

六、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



第四篇 京华风雷——1952年

僚主义的决定 /627

1952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为不久的将来实施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一章 开国日历 /637

一、政治 /637

三、外交 /640

二、经济 /639

四、文化教育 /641

第二章 时事热点 /643

一、增产节约运动 /643

二、三反运动 /645

三、五反运动 /655

四、荆江分洪工程胜利完工 /659

五、惊天动地的上甘岭战役 /662

六、全国高等院校院系调整 /670

七、中国长春铁路移交中国 /673

八、禁毒运动 /675

九、新中国第一条铁路 /677



第二章 时事热点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及其他协定的签订

—— 时事概述 ——

为了发展中苏人民的友谊，巩固中苏两国的关系，1950年2月14日，中苏两国政府在莫斯科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和《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中苏关于苏联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条约》及相关协定的签订，使中苏两国的真诚合作和友好互助在具体条约上固定下来，这不仅体现了中苏两国人民的友谊和团结的巩固，而且对于保卫东方和世界的和平具有重大的意义。

—— 热点全景 ——

1949年12月至1950年2月间，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总理访问苏联，同苏联领导人斯大林等就中苏关系中的重大政治和经济等问题举行了会谈。1950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权代表周恩来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全权代表安·杨·维辛斯基在莫斯科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同时签订的还有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包括前言和六个条款。主要内容有：缔约国双方保证共同尽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及其它直接或间接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与破坏和平的行动，当缔约国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日本的盟国进攻时，缔约国另一方将尽其全力给予军事及其他援助；缔约国双方保证经过彼此同意，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其他同盟国于尽可能短的时期内共同取得对日和约的缔结；缔约国双方均不缔结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也不参



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或行动；双方根据巩固和平和普遍安全的利益，对有关中苏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将进行彼此协商；双方保证以友好协作的精神，并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发展和巩固中苏两国之间的经济与文化联系，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并进行必要的经济合作。中苏《关于中国长期铁路、旅顺口和大连的协定》的主要内容是：缔约国双方同意苏联政府将中苏共同管理中长铁路的一切权利以及属于该路的全部财产无偿地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此项移交不迟于 1952 年底；苏联军队将在 1952 年底以前自共同使用的旅顺口海军基地撤离，并将该地区的设备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偿付苏联自 1945 年起对上述设备之恢复与建设的费用；缔约国的任何一方在受到任何国家的侵略而被卷入军事行动时，经双方同意，两国可共同使用旅顺口海军基地，以利于对侵略者作战；缔约国双方同意，大连的行政完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管辖。现在在连的所有财产，凡为苏联方面临时代管或由苏联方面租用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收。根据这个协定，1951 年初苏联将全部完成有关财产向中国移交的工作。随后即公布苏联移交中国企业财产（包括在北京、大连和东北的宅舍、仓库、工厂、水电站等 600 余处及大连港湾设备等）的清单。1952 年 12 月 31 日，中苏关于将中国长春铁路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最后议定书的签字仪式在哈尔滨举行，同时发表



周恩来在《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等条约和协定签字仪式上

了《关于苏联政府将中国长春铁路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告》，宣布移交完毕。中国长春铁路的中苏共管至此结束。1954 年 10 月 14 日，中苏发表联合公报，宣布苏军将从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撤离，至 1955 年 5 月 25 日，在旅顺口的苏联军队撤离完毕。中苏《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规定：苏联政府给予中国政府长期低息经济贷款 3 亿美元，用以偿付中国从苏联购买工业与铁路的机器、设备、器材等，中国将以原材料、茶叶等偿付贷款及利息。两国外长还互换了三个照会，声明 1945 年 8 月 14 日苏联政府同中国共产党政府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各项协定失效；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已经独立的现实；决定苏联经济机关在中国东北自日本所有者手中获得的财产以及北京原苏联兵营的房产均无偿地移交给中国。《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于 4 月 11 日生效，有效期 30 年。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相关协定的签订使中苏两国的真诚合作和友好互助在具体条约上固定下来，这不仅体现了中苏两国人民的友谊和团结的巩固，而且对于防止任何

侵略战争，保卫东方与世界的和平具有重大的意义，同时也有助于中国的经济恢复和发展。在中苏缔约后的一段时间里，两国都履行了条约的规定，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有着密切友好的关系。但从60年代以后，由于国际形势和中苏关系发生的重大变化，这一条约逐渐失去了继续存在的实际意义。因此，根据《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在1979年4月3日作出了该条约期满后不再延长的决定。同日，中国外交部部长黄华会见苏联驻华大使谢尔巴科夫，向他递交了中国政府致苏联政府的照会，将上述决定通知了苏联方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至此终结。

——史料辑录——

资料：

毛泽东关于周恩来去苏联参加 谈判问题给中共中央的电报

(1950年1月2日、3日)

中央：

(一)最近两日这里的工作有一个重要发展。斯大林同志已同意周恩来同志来莫斯科，并签订新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贷款、通商、民航等项协定。昨1月1日决定发表我和塔斯社记者谈话，已见今日(二日)各报，你们谅已收到。今日下午八时，莫洛托夫米高扬二同志到我处谈话，问我对中苏条约等事的意见。我即详述三种办法(甲)签订新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这样做有极大利益。中苏关系在新的条约上固定下来，中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及民族资产阶级左翼都将感觉兴奋，可以孤立民族资产阶级右翼；在国际上我们可以有更大的政治资本去对付帝国主义国家，去审查过去中国和各帝国主义国家所订的条约。(乙)由两国通讯社发一简单公报，仅说到两国当局对于旧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其他问题交换了意见，取得了在重要问题上的一致意见，而不涉及详细内容，实际上把这个问题拖几年再说。这样做，中国外长周恩来当然不要来。(丙)签订一个声明，内容说到两国关系的要点，但不是条约。这样做，周恩来也可以不来。当我详细分析上述三项办法的利害之后，莫洛托夫同志即说，(甲)项办法好，周可以来。我仍问，是否以新条约代替旧条约？莫洛托夫同志说，是的。随即计算周来及签订条约的时间。我说，我的电报1月3日到北京，恩来准备五天，1月9日从北京动身，坐火车11天，1月19日到莫斯科，1月20日至月底约十天时间谈判及签订各项条约，2月初我和周一道回国。同时又谈到我出外游览的问题，商定晋谒列宁墓，去列宁格勒、高尔基城等处看一看，并看一看兵工厂、地下电车(这二项是莫



米二同志提的)、集体农场等处。又谈到和苏联各负责同志谈话的问题(到现在我还没有出门去单独看过他们任何一人)。(二)你们收到此电后,请于5天内准备完毕。希望恩来偕同贸易部长及其他必要助手和必要文件材料,于1月9日从北京动身,坐火车(不是坐飞机)来莫斯科,由董必武同志代理政务院总理。对外不要发表,待周到莫后才发表。(三)以上是否可行,五天准备时间是否足够,是否还需要一两天准备时间,有无叫李富春或其他同志同来协助之必要,均请考虑电复。

毛泽东

1月2日下午11时

二

中央:

昨日下午11时电谅达。恩来同志出国来苏须在政务院会议正式通过,并报告此行系为谈判及签订新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和旧条约比较在旅大问题上可能有部分的变更,但具体内容尚待谈判。为防御日本及其同盟者的可能的侵略这一目标及承认外蒙独立则仍为新约的基本精神),贷款协定(我们提高的要求是3亿美元,分几年支付,我们所以不提较多的要求是因为在目前数年内多借不如少借为有利),民航协定(有利于建立自己的航空工业)及贸易协定(和苏联确定易货范围对于我们确定发展生产的方向是有利的,同时亦有利于和其他外国订立通商协定)。此外还应约集政府委员之在京者开一座谈会作同样报告。在两次会议上,应指出这一行动将使人民共和国处于更有利的地位,使资本主义各国不能不就我范围,有利于迫使各国无条件承认中国,废除旧约,重订新约,使各资本主义国家不敢妄动。

毛泽东

1月3日上午4时

(选自《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5月版)

婚姻法的颁布与实施

—— 时事概述 ——

新中国成立之后,人民迫切要求摆脱封建制度、封建传统的束缚,创造幸福美好的婚姻家庭生活。人民政府于1950年颁布了婚姻法,为全国范围的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 热点全景 ——

在旧中国,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长期受着封建的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的联合支配,具有强迫包办、买卖婚姻、重婚、纳妾、一夫多妻制,男尊女卑、夫权统治,家长专制、漠视子女利益,女子“从一而终”和男子“出妻、休妻”等特征。这种制度在中国已实行了两千多年,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后仍居于统治和支配地位。直到国民党政府覆灭前,许多封建的婚姻家庭习俗仍然广泛流行。旧的婚姻家庭制度成为广大群众婚姻家庭生活中沉重的负担,也成为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

1949年9月,全国政协一届一次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为新中国制定第一部婚姻法奠定了立法基础。《共同纲领》第6条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

1950年4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并决定自同年5月1日起公布施行。这部婚姻法共分8章,即原则、结婚、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子女间的关系、离婚、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附则。其内容以婚姻关系为主,同时也包括家庭关系的一些主要问题。其基本精神是:“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妇、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对于重婚、纳妾、童养媳、干涉寡妇婚姻自由和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等旧婚姻制度的必然产物,宣布一律予以制止。这部婚姻法体现了彻底反封建的立法精神。

广大人民、广大妇女对婚姻法衷心拥护,党和政府也十分重视它的贯彻实施。1950年4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保证执行婚姻法给全党的通知》,从1950年到1952年,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内务部也多次发出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和贯彻婚姻法的指示,婚姻法得到贯彻执行的地方,旧式的不合理的家庭关系也有很大的改变。广大群众经过土地改革和其他民主改革后,在婚姻家庭问题上反封建的积极性也空前地高涨,全国各地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迅速上升,1950年为18.6万余件,1951年为40.9万余件,1952年上半年就有39.8万件。

但是,婚姻家庭领域里的旧制度、旧思想有着强大的社会影响,因此,在许多地区,包办、买卖婚姻仍大量存在,不少妇女继续受压迫、受虐待,因婚姻家庭问题而自杀的现象仍然不断发生。为了推动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中共中央和政务院决定将1953年3月定为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并相继发布文件,对运动的任务、方针、方法和各种具体的政策界限作了明确的规定。为了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全国各地都成立了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

这场运动是一场大规模的思想教育运动。在运动前和运动中,全国进行了几千个典型试验,训练了几百万基层干部和大批宣传员、积极分子,印发了几千万份宣传品,利用文



字、广播、座谈、文艺活动等多种形式,在全国 70% 左右的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土改未完成的地区除外)广泛深入地宣传婚姻法,基本上达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的程度。广大干部也从中受到深刻教育,加强了法制观念,改进了工作作风。思想教育为婚姻法的贯彻执行打下了思想基础。

这次运动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和有关政策,正确地处理了大量婚姻家庭纠纷,同时处理了一批有关婚姻家庭的刑事案件。对少数干涉婚姻自由,情节恶劣,虐待、摧残甚至杀害妇女的犯罪分子,则依法予以惩处。由于妇女受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束缚更深,痛苦更大,因此,各级政府在处理纠纷和案件时,对妇女的合法利益,特别是她们的人身权利给予了特别的保护。对于受到迫害、遇到困难的妇女,采取了各种保护、安置、救济等措施。

经过这次运动,婚姻问题上的旧思想、旧习俗受到了系统的揭露和批判,新思想、新制度、新风气开始树立。自主婚姻显著增加,民主和睦的家庭大量涌现。人们深有体会地说,家庭关系“越封建,越争吵,越别扭,越没劲劳动;越民主,越和睦,越痛快,劳动劲头越大。”根据 1954 年上半年对 11 个大城市的统计,合乎婚姻法规定准予结婚登记的,占申请登记总数的 97.6%。这一切都表明,旧的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崩溃瓦解,新的婚姻家庭制度正在成长、发展。

——史料辑录——

资料: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 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公布的国家大法之一。这一国家大法的公布施行,是中国人民在赢得革命战争胜利之后和全国范围进行土地改革的同时,进一步肃清封建残余和建立新的社会生活的重大的社会改革。这一国家大法公布施行以来,已经获得广大人民的拥护,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封建压迫的旧家庭制度正在逐渐变革,平等和睦的新家庭正在不断发生。大批新中国的男女,特别是深受封建制度压迫的妇女群众,得到了婚姻自由和男女平等的权利,因而更积极地参加了新社会的各种政治活动和各种建设事业。

但是,由于中国社会曾经长期地受着封建主义的统治,虽然土地改革运动已经或正在从经济基础上给封建制度以根本的摧毁,而封建思想和封建婚姻制度的残余,不仅在一部分人民中,甚至在不少的干部中,依然留有深固的影响。根据各方面的报告,许多地方带有封建思想的人仍有继续干涉男女婚姻自由、虐待妇女和虐待子女等非法行为,而一部分干部竟对此种非法行为采取袖手旁观的态度,或者有意予以宽纵、袒护,甚至他们本身也做出直接干涉男女婚姻自由的非法行为,致使被干涉者和被虐待者得不到法律上和事实上

应有的保护。因此,包办、强迫与买卖婚姻在许多地方,特别在农村中,仍然大量存在。干涉婚姻自由与侵害妇女人权的罪行时有发生,甚至严重到迫害妇女的生命,致使全国各地有不少妇女因婚姻问题而被杀或自杀。据不完全的统计,各地妇女因婚姻不能自主受家庭虐待而自杀和被杀的,中南区一年来有一万多人,山东省一年来有一千二百四十五人,苏北淮阴专区九个县在一九五〇年五月到八月间有一百一十九人。这些数字必须引起各级人民政府严重的警惕。各级人民政府对此严重情形绝对不应容忍。

最近几个月,华东军政委员会、中南军政委员会和有些省(市)人民政府已先后发布了贯彻执行婚姻法的指示,对于上述违法现象加以处理和纠正,这是十分必要的。但在中国这样一个曾受长期封建主义统治的社会中,婚姻法的执行是一件艰巨的社会改革工作,必须经过经常的有系统的思想斗争和法律斗争才能贯彻。为此,各级人民政府一方面必须把婚姻法的贯彻执行和对于干部与人民的思想教育,当作相当长时期内经常的重大政治任务,并领导司法、民政、公安、文教等机关并与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通力合作,尽可能结合当地土地改革、民主建政等中心工作切实进行;另方面,必须对于因干涉婚姻自由而伤害、虐杀妇女或逼致妇女自杀的严重罪行,采取严肃的法律手段予以制裁。各级人民政府对于这种已经发生的伤害、虐杀妇女或逼致妇女自杀的案件,应即进行检查。已判者,如有错误,应予查明,依法处理;未办者,必须严加追究,依法制裁,各使每个犯罪者都受到应有的惩处。干部中如有宽纵、袒护罪犯,或干涉男女婚姻自由因而促成妇女被杀或自杀者,应按责任轻重,予以应得的处分。今后如有妇女因婚姻问题得不到婚姻法所赋予的权利与保护而被杀或自杀者,区、乡、村(街)级的主要干部,首先应负一定责任。

为了保证婚姻法的正确执行与贯彻,各级人民政府首先应教育干部,尤其是区、乡、村(街)级干部和司法干部,认真地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各级司法机关与婚姻登记机关在处理婚姻事件时,必须严肃负责,遵守婚姻法的规定,并应通过具体事例加强对婚姻法的宣传,批判封建主义婚姻制度的不合理,表扬按照婚姻法处理婚姻事件的典型例证,在人民中树立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的新风气,而对于有教育意义的严重案件,则应在群众中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后举行公审,以便正确而全面地教育干部和教育人民。同时,各级人民政府、人民解放军、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的每个干部都应认识到:能否认真地执行婚姻法;能否采取严肃慎重负责的态度解决婚姻案件,保护妇女的合法利益;能否积极支持群众特别是被压迫的妇女群众反对封建婚姻制度和反对封建思想的正义斗争;能否在处理自己本身的婚姻问题时以身作则地遵守婚姻法——这些,都是自己在政治上是否愿意彻底反对封建主义的严重考验,也是能否严格地遵守人民政府法令的严重考验。

本指示下达后,省(市、行署)以上各地方人民政府应即督促所属司法、民政、公安、文教等部门并邀请协商机关及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有领导有重点地组织一次关于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检查,采取有效办法发扬成绩,纠正缺点,并查处杀害妇女或逼致妇女自杀的严重违法的案件。各省、市人民政府应将此项检查结果于十二月底以前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做专题报告。本年内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协商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开

会时，必须进行一次关于婚姻法的宣传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按级上报。

（原载《人民日报》1951年9月29日）



中共七届三中全会

—— 时事概述 ——

1950年6月6日至9日在北京举行的中共七届三中全会，是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召开的第一次中央全会，也是为了准备即将举行的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而召开的一次中央会议。这次会议对于统一全党的思想，顺利地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有着重要的意义。

—— 热点全景 ——

新中国成立后仅仅半年时间，中国共产党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这时，除西藏、台湾和若干海岛外，所有的国土均已解放；国家财政收支已接近平衡，金融物价趋于稳定，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开始好转。但是，新中国面临的形势仍很复杂和紧张：帝国主义继续支持蒋介石对我国实行经济封锁和军事包围，大陆上还有40万国民党的散兵游勇及地方土匪在兴风作浪，遭受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远没有恢复，社会经济结构改组带来了工商界的严重困难，资产阶级惶惶不可终日，一些人说：“挂红旗吾心不定，扭秧歌进退两难。”在3.1亿人口的新解放区，农民与地主阶级的矛盾依然尖锐地存在着。毛泽东分析当时的形势说：“在关内土地改革还有很多地区没有完成，工商业很乱，北方比较好，在南方很乱，不是相当乱，而是乱上还要加上一个‘很’字。”

在这种形势下，中国共产党召开了七届三中全会。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35人、候补中央委员27人，还有中央各部委、若干省市及中央人民政府的负责同志43人列席了会议。毛泽东作了《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和《不要四面出击》的讲话，刘少奇作了《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周恩来作了《关于外交工作与统一战线工作的报告》，陈云作了《关于财政经济问题的报告》，聂荣臻作了《关于人民解放军整编问题的报告》。全会还听取了薄一波关于税收问题、安子文关于党的组织情况、胡乔木关于整党工作等问题的专题报告。全会的内容是极其丰富的。

全会的主要议题是确定共产党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主要任务，以及为此所必须进行的各项工作和所应采取的战略策略方针。毛泽东的报告，在正确分析形势的基础上，提出全党全军全国人民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中心任务，是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而斗争。他指出，要完成此任务需要3个条件：（一）土地改革的完成；（二）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三）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为了创造上述三个条件，必须做好土改、稳定物价、调整工商业、肃清反革命、整党等八项工作。

毛泽东还提出了党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战略策略思想，他强调：“不要四面出击”，“不可树敌太多，必须在一个方面有所让步，有所缓和，集中力量向另一方面进攻。”党在当前总的方针，“就是肃清国民党残余、特务、土匪，推翻地主阶级，解放台湾、西藏，跟帝国主义斗争到底。”为了贯彻“不要四面出击”的战略策略方针，全会还提出了一系列相应的政策和措施。要缓和同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毛泽东指出：“有些人认为可以提早消灭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这种思想是错误的，是不适合我们国家的情况的。”认真而又谨慎地处理共产党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关系，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不能性急。在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中，对富农的政策由过去的征收富农多余土地财产，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

七届三中全会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行动纲领，给全党和全国人民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在全会路线的指引下，各项工作迅速见效，工商业者很快改口说：“望红旗五星已定，扭秧歌稳步前进”。到1952年底，全会提出的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任务也提前完成了。

建国初期的整风整党运动

—— 时事概述 ——

这是中国共产党成为领导全国政权的执政党以后，加强自身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并取得成功。

—— 热点全景 ——

随着中国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也有很大的发展。1949年一年中，党员人数就由年初的310万人达到年底的450万人（1951年初达到580万人）。在党组织的大发展中，有些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被接收到党内来了，致使数以百万计的新党员中许